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9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王一如

被告 楊惟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2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722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1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太  
02 平區大源十九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大源十九街91號  
03 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04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自後追  
05 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秀鳳所有並由其本人  
0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7 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陳秀鳳系爭車輛之  
09 修復費用28,032元（含工資費用2,448元、烤漆9,134元、零  
10 件費用16,45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11 16,72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其  
14 陳述被告於114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通知書，距本件事故於發  
15 生於000年0月0日，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如未逾時效，系爭  
16 車輛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9 汽車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部汽車股  
21 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險理賠計算書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  
23 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83至98頁），堪信原告上開之  
24 主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2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  
31 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  
02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前方之系  
03 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  
04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  
0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陳秀鳳自得依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07 (三)次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8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10 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最高法院  
11 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係於112年  
12 1月5日發生，原告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被告之時點  
13 應以112年1月5日作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  
14 算日，而原告係於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文  
15 章在卷可稽，自尚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所辯，顯非  
16 可採。

17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9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  
20 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21 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算  
22 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原  
23 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8,032元（含工資費用2,  
24 448元、烤漆9,134元、零件費用16,450元），有前揭中部汽  
25 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在卷可  
26 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8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3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

01 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頁），該車出廠日為109年6  
02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5日，已使用2年7月，則  
03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40元（詳如附表之計  
04 算式），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448元、烤漆9,134  
05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6,722元（計算式：5,140+2,4  
06 48+9,134=16,722）。

07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2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3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4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5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6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7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8,032元予陳秀鳳，然  
18 陳秀鳳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722  
19 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20 位請求被告賠償16,722元，亦屬有據。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30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  
31 被告之住所（見本院卷第55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

01 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02 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4 四、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7  
05 22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8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9 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  
12 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為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14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雷鈞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錢 燕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16,450×0.369=6,070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50-6,070=10,380

01	第2年折舊值	$10,380 \times 0.369 = 3,830$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380 - 3,830 = 6,550$
03	第3年折舊值	$6,550 \times 0.369 \times (7/12) = 1,410$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550 - 1,410 = 5,140$